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黄建娥女士签订了房屋购买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 1 号楼 25 层房产，总面积为 496.29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522.5 万元（不含税）。2025 年 12 月 4 日，房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9104 号、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9099 号、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9103 号、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9106 号、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9102 号、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9107 号、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9105 号。

黄建娥女士系实控人刘波配偶，此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2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0.6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35%。

因此，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波、张明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黄建娥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三十六号

关联关系：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刘波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 1 幢 12501、12505、12506、12507、12508、12509、12510 室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 1 幢 25 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 1 幢 25 层。该地处于西安市高新区核心地带，总面积为 496.29 平方米，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经营环境优越。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经陕西聚信房地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了陕聚信房评字（2025）0087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22.5 万元，购买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评估价格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22.5 万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黄建娥女士名下房产，房屋坐落于高新区尚都摩卡 1 号楼 25 层写字楼。该商品房建筑面积 496.29 平方米，商品房用途为办公，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第 1140146、1140150、1140151、1140152、1140153、1140154、1140155 号】。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需要，该房产面积和结构适宜公司的办公要求，周边配套设施齐备，该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是符合公司办公需求的，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备查文件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聚信房评字（2025）0087号评估报告》  
《房屋交易合同》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